

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二

福建經濟研究
下冊



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

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二

福 建 經 濟 研 究

下 冊

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

福建調查統
計叢書之二

福建經濟研究二冊

△下冊定價國幣式元▼

★外埠酌加郵運費★

編輯者

福建建
政
計
室
府

發行者

福建
省
政
計
室
府

印刷者

永安南城印刷合作社
及各地改進出版社
代售者
大進出版社
書局

版權所有
必印翻究

下冊目次

貿易

- 福建歷年對外貿易概況 張果鳴等 (1)
民國廿三廿四年兩年來福建之對外貿易 陸大年 (26)
福建戰時對外貿易發展過程鳥瞰 鄭林寬 (65)
二十八年本省對外貿易之分析 周浩 (73)
二十四年來福建省對外貿易長期趨勢之檢討 林鑾輝 (90)
非常時本省省際貿易之檢討 翁禮馨 (115)
戰時福建貿易與匯兌問題 鄭林寬 (125)

財政

- 福建財政概況 吳崇泉 (136)
福建省歲出入預概算之分析 章文濤 (157)
抗戰期間的福建財政 章文濤 (165)
福建戰時財政鳥瞰 陸大年 (171)
清查省會開鋪有意義 杜俊東 (177)
抗戰以來本省之國稅收入 岑書榮 (182)
近年來福建縣地方財政 魏德端 (190)

金融

- 福州金融之透視 吳崇泉 (195)

-
- 白銀與本省的關係 章文濤 (204)
 現階段之福建金融業 鄭林寬 (209)
 福建省紙幣發行之沿革與現狀 鄭林寬 (224)
 關於省銀行輔幣券的談話 杜俊東 (232)

特產

- 福建主要物產產銷概況 翁禮馨 (244)
 戰時福建主要物產之產銷 陳榮椿 (282)

鹽業

- 福建之鹽 章文濤 (289)
 戰時福建食鹽問題之商榷 章文濤 (323)

交通

- 非常時期福建省之交通運輸問題 章文濤 (344)

福建經濟研究下冊

福建歷年對外貿易概況

張果爲 杜俊卿

一 總 論

福建對外交通之主要口岸三，（一）三都澳^{註一}、（二）福州，（三）廈門。在鴉片戰爭以前，廈門即爲外人經營之地（註一），迄1842年江寧條約編成，福州廈門同爲開放之口岸，惟福州於1843年開港後，七年間貿易之結果不佳，英商至有放棄此地另開他港之議（註二），廈門則以產砂糖與多苦力之故，貿易較爲發達。嗣以天津條約之締結，我國海關管理權，完全操諸外人之手，福州廈門於1861及1862兩年先後由英人雷氏（Lay）設關，創新海關制度（註三），貿易數量漸見增進，且發刊貿易報告冊，貿易情狀始有數字可考。

三都澳乃於1899年五月八日由我國政府正式開爲商埠，設關綜理輸出人之稅務，雖其在福建對外交通上之地位，遠不及福州廈門兩地之重要，但經開爲商埠，舊福寧府屬之霞浦福安福鼎寧德壽寧各縣之貿易，自必以之爲集散之中心，由是福建之對外主要交通，非俟聯絡贛浙等省之腹地鐵路修成，自必悉經海道，而上述三口岸仍爲福建全省出入之重要門戶，此本編對於歷年省外貿易之檢討，所以始於三都。

註一 葡萄牙人，當明武宗時，曾在泉州漳州，經營盛大之貿易，達數十年（約在1517—1557年之間）。英東印度公司，在十七世紀之上期，因受葡人妨害，在南洋方面不能如意通商，乃在東海方面活動，並與鄭成功之世嗣結成關係協定，英人有在台灣廈門居住往來之自由，鄭王所購貨物與進口米皆免稅，此外進口貨則於海關後課值百抽三之關稅，出口貨無稅（S.W.Williams, *The Middle Kingdom*, II, p. 425, 1914.）。此種關係，至滿清征服臺灣之際，方告終止。

註二 參看 Morse, *International Relations* p. 360. 及李述譯，中國關稅制度論。

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版第二十六頁。

註三 見李述譯中國關稅制度論第四十一頁。

澳開港之年。

三口岸稽征出入貨物之機關，海關而外另有常關。常關之管理，在前清時代，委諸海關道台或地方道台，至1901年基於庚子事變最終鐵定書第六條之規定，凡海關所在之重要商埠，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，歸海關管理，五十里以外之常關，則由海關監督兼理。福建三口岸之「五內常關」（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），由是均於1901年各由海關接收管理。但常關稽征之出入貨物，各項數值之報告，閩海廈海始於1903，福海則始於1905。此項數字之意義，當視海關與常關管理權之劃分而異，一般以為常關類於釐金，則其所稽征之貨物，出入之數均難免不與海關所稽征者，有重複之病。實則海關稅以課征輪船貿易為主，而常關稅則以課征帆船貿易為主，凡經常關課征之貨物，海關不至再征。因由帆船運送之貨物，在本口內，決不致再用輪船運送。且就福建三口岸而論，帆船之輸送貨物，不但往來於國內各通商口岸，且有直接往來於外洋（主要屬於台灣）者，況本口界內及與本省內地貿易之貨物數量，關冊另有附載（註四），可見常關稽征之數，為全省輸出入之一部，殆無疑義。本編一切着重數字，凡常關有記載，悉合併計算，至本口界內及沿江貿易，凡見於關冊附記者，乃悉除外，此又本編編輯主要方法之一，不能不有以說明之。

就福建雖以三口岸為主要商埠，而由三口岸輸出入之貨物是否能代表全省之對外貿易，自然尚有問題，閩北之崇安、邵武、泰寧、建寧、光澤（該縣二十三年始割歸江西）等縣，鄰近江西，閩北及閩東之浦城、壽寧、福鼎、諸縣，鄰近浙江，彼此之以有易無，當然在所不免，此其一；閩西之舊汀州府屬，以汀江（與粵之轉江會合）之關係往來於汕頭較諸往來於廈門為便，是以長汀、連城之紙，永安、上杭之菸，概由汕頭出口，潮海關報告冊中之紙及菸類，悉為閩產，此於潮梅一帶並無產紙及產菸之地，當可證明，此其二；各關之輸出入記載，皆以關為本位，以省之立場論，一省如有數關，各關之輸出入貨物，自不免含有本省之所生產及本省之所消費，今以各關輸出入之總和，代

表一省之輸出入數量，未免不符實際此其三。

就此三點研究，所應解答之問題有二，一為三口岸之輸出入數，是否能代表全省？二為三口岸總和之輸出入比較，即入超之結果是否即為全省之情態？

茲先討論後一問題。臺灣省與贛浙交界之地，多以山脈為天然界限，交通既甚艱難，貨物之交換數量必不能多，觀閩北大宗產品，如木材、茶、紙、等之類，悉經閩江而從福州出口，可資信證，故所遺漏之數，大可略而不論。至舊汀州府屬以交通較便之故，其產品多由汕頭出口，則輸入之貨品，亦以便利之關係，多由汕頭而來，此為必然之理，出入兩數之比較，觀閩西一帶之經濟狀況，年有衰落，亦必為入超。各關輸出入之數，海關報告冊係以關為本位，今以省為本位，自然無從改正，然此一關之輸出，其運往於本省之另一關者則為輸入；反之此一關之輸入，苟含有來自本省之另一關者，則在該關為輸出，在計算入超之際，出入相減，即為正負相銷，雖輸入數與輸出數不無過當之病，而入超之數，則絕無問題，是以三口岸貿易總和出入比較之結果，無論如何，應為本省對外貿易入超之最低數。至三口岸之輸出入數，是否足以代表全省，確切之解答，則較上一問題為難。關於與贛浙相鄰縣區之貿易，以其數量不大，仍可略而不論。舊汀州府屬諸縣中，與汕頭往來較多之縣，實為長汀、連城、武平、上杭，永定五縣。以1920至1930十一年平均數計之，三口岸每年之輸出為五千九百八十萬元，輸入為八千八百一十九萬元，若以五十九縣（共為六十四縣減去五縣）平均計之，每縣輸出為一百萬元，輸入為一百五十萬元，汀州府屬五縣之輸出應為五百萬元，輸入數為七百五十萬元，各縣大小貧富不同，此類平均數不過示一概要而已。更從舊汀州府屬諸縣之主要輸出品論之，同期紙之由汕頭輸出者，平均每年為六百五十萬元，菸類之由汕頭輸出者，平均每年為一百五十五萬元，共為八百萬元，（潮梅一帶無紙張及菸草之出產，瑞金一帶雖有所產亦為數甚微，且並不經汕頭出口）再加其他輸出，大概在此期間內平均每年為九百萬元之譜。至輸入之數，雖以匪亂之故，富有者相率遷往異地，華僑匯款亦大減少，一切建築如學校祠堂住宅之類均告停止，

勢必劇減，然農民既仍耕種未輟，平常需要之外地產品，自必仍須輸入，故其數要亦不在九百萬元以下，是則三口岸輸出之數，似只能代表全省輸出總數87%之譜，三口岸輸入之數，似只能代表全省輸入總數90%之譜。惟各關相互往來之數，雖以三口岸集散之貨物，能應另一口岸之需要者為數不多，因於三口岸總和數中，在省的立場上，應除去之數亦必不大，究不能不包含有若干數值，倘各以總數5%計之，則三口岸輸出入之數，均能代表全省數達90%以上。然尚有「五外常關」（五十華里以外之常關）如涵江關、泉州關、銅山關、沙埕關，亦均有省外貿易，即與上海、大連、及山東各口，年有帆船往來，大多為以菓實、茶、礬石等，交換豆餅布疋，其數值均未包含於關冊以內，據一般估計，輸出入年約各為四百萬元，或五百萬元，即各為輸出入總數5%之譜。此於全省之入超，不能有若何影響，而三口岸輸出入比較之結果，視為全省入超之最低數，絕無疑問。至其對於輸出入比較之結果，視為全省入超之最低數，絕無疑問，至其對於輸出入總數之影響，似為所遺漏者，正足與三口岸相互往來所膨脹之數相抵銷，則三口岸輸出之總和，仍可視為全省數85%以上，輸入之總和，可視為全省數90%之譜，縱所估計，仍難免含有若干錯誤，以及各種違禁品之出入均未能計算在內，然而三口岸輸出入數之能代表全省輸出入總數30%以上，當可斷言。

二、全省歷年對外貿易之趨勢

福建貿易總值，自1905至1931，三十七年間增加之數超過二倍，1905總值為八千萬元，1931則為一萬八千萬元，增加達一萬萬元之鉅。然在增加之數中，輸入所佔之成數則較輸出為大，輸出僅佔增加數15%，輸出則佔增加數85%，是以貿易總值雖增加二倍之多，而其結果則大足可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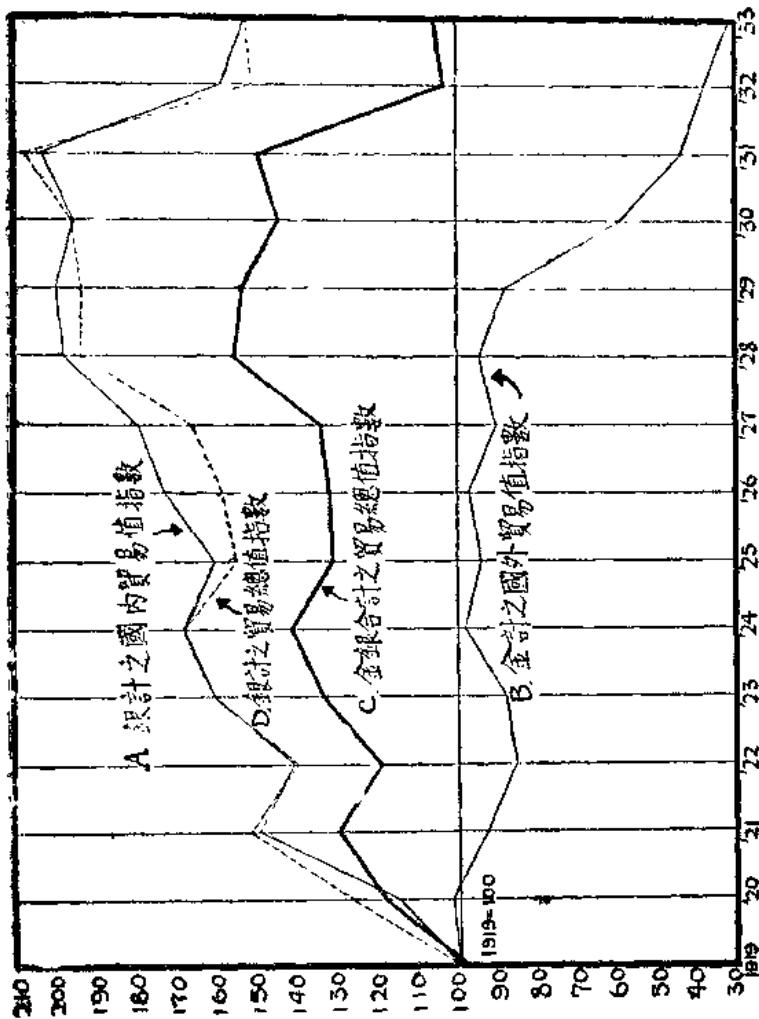
福建貿易總值之趨勢，自1899年以來，可分為兩大時期。前期由1899年起至1918年為止，計二十年間，每年貿易總值變化甚少，如以1912（民國元年）為基期，前後之變化，視基期為最低者，只減少20%（1900），視基期為最高者，亦不過增多13%（1913），直可謂為無

變化也。分別論之，由1899年至1913年止，雖其中不無升降之跡，而要為逐步上升之趨勢。乃在1914年之數字忽爾降低，且逐年加甚，至1918乃達最低點。是適為歐戰期間，世界主要各國均捲入戰事漩渦，倘我國生產發達，商業組織健全，則正擴充銷場之良好機會，無如對外貿易之經營，悉操諸洋商之手，已則完全處於被動地位，在大戰期間，外人不能如平時之推銷其貨物，但亦無人收買我之產品，全國對外之輸入與輸出，此數年中均見低落，福建情形，亦復相同。查減少之數中，比例觀之，輸入方面並不劣於輸出方面，即在此數年內，輸入與輸出之比例，依然保持原有狀態，是可見福建輸出之完全聽命於洋商，而未能有所左右也。此前一時期之大要情形。

自1919年起，本省貿易總值，幾年有增加，迄1931年竟較1912年增加一倍以上，從表面觀察，似為一旺盛期間，然細考之，則本期由衰而盛，復由盛而衰，變化多端，較諸前期之長期安定，迥乎有別。本期之中，以金計之銀價，跌落甚鉅，故以銀計之對外貿易總值之中，其對金本位國家貿易值部分，應先免除其所受銀價跌落之影響，而後方能得知貿易趨勢之真象。如下圖（註五）虛線D表示以銀計之對外貿易總值，驟視之，似逐年上升，直至1931年止，幾無間斷。然試分別觀察，則以銀計之國內貿易值指數（A線）雖呈此狀，而以金計之國外（大部分為對金本位國家）貿易值指數，大體恰為相反之情形。是故混合AB二線表示貿易真象之C線，其歷年之趨勢，實未如純以銀值計算之D虛線所表示者之可樂觀也。就C線觀察，自1919年起，本省對外貿易，大體呈逐年增漲之勢，至1928年而達極峯。此後則逐年衰落，而且愈趨愈下。1931年曾因我國對外匯率低落，華僑匯款之購買力增加，因而該年入超特多，貿易總值，稍稍回漲；然迨翌年匯率回漲，立又加速衰落，終無補於頹勢也。是則1928年以後，福建之經濟狀況，殆為數十年來最不景氣之時期。證諸閩西閩北之匪患猖獗，農村大半破產，全省經濟之衰落，殆為必然之結果，而毫無足怪者。

註五 諸中ABC四指數之計算法見副表。

三



自1899至1933，計三十五年，福建對外貿易向為入超，自1899至1925，每年入超之數，恆在二千萬元左右，然在1926以後，由三千七百萬元，逐年增加，至1931，則達八千一百萬元，1932與1933，入超之數雖略減少，而猶各在七千萬元左右，考其原因，則輸入與輸出同為減少，近數年福建經濟局勢之嚴重，蓋可概見。

更從此長期全部觀察之，三十五年來貨物貿易入超之總數，為八萬六千六百萬元，而金銀所輸出入，出超共有八年，總數為二千一百萬元，入超則共有二十七年，總數為一萬四千一百萬元，二者差，計三十五年來金銀總入超為一萬二千萬元，是貨物貿易既為長期入超，而金銀輸出入又為入超，二數之和共約一十萬萬元，若以三十五年平均計之，每年約為二千八百萬元，此款究何由補償耶？本省之暗中收入，要為海外華僑之匯款歸國，據諸廈門中國銀行之估計，華僑匯款回國，近三年之約數如下：

- (1)二十年度五千二百五十萬元左右
- (2)二十一年度二千九百十萬元左右
- (3)二十二年度二千四百十萬元左右

則本省經濟生命之寄托，大可瞭然，而近年貿易總數之減少，亦半由於海外華僑境遇之困難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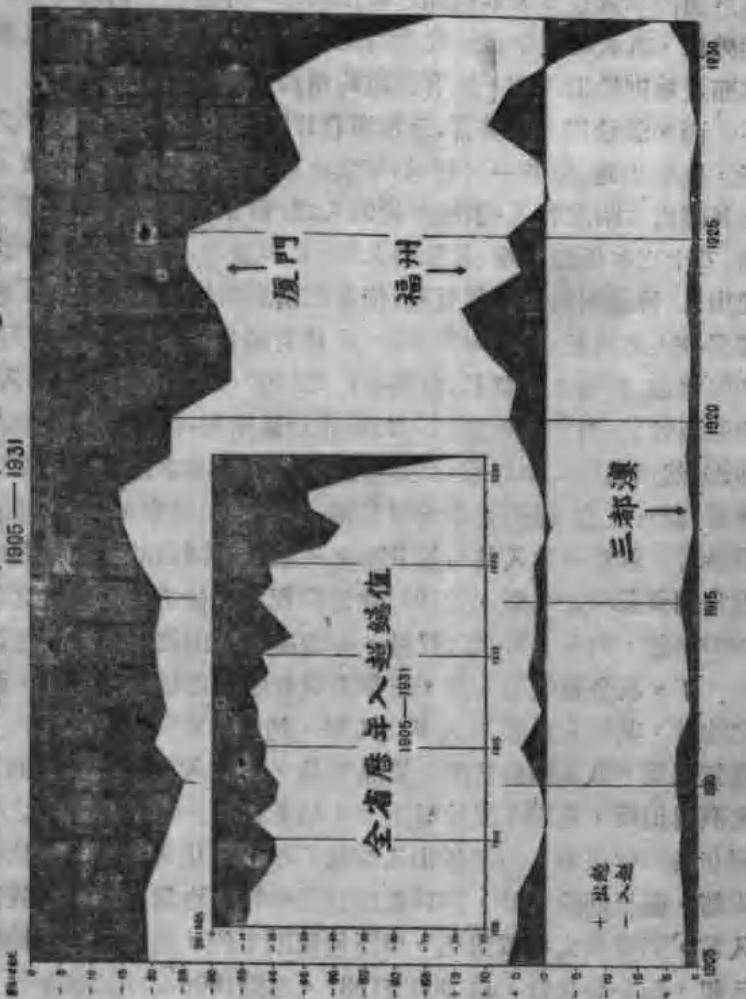
就經由海關貿易而論，福建三口岸貿易總值，佔全國貿易總值之百分率，在1915以前，均為3%以上，且有數年達4%，1900年且達5%，然自1916年起，均只佔2%，1932且只佔1.8%。至1932與1933兩年之仍回漲到3%以上者，乃全國貿易總值中，東北各口岸之對外貿易，已不見諸圖冊也。足見福建對外貿易之發展，與全國比較，大為落後。徵諸福建三關稅收及出入口船隻數所佔全國總數之百分率，其情形亦復相同。

三 三口岸對外貿易情況

福建對外貿易，以福州廈門兩口岸為最關重要，三都澳則次之。就貿易總值而論，自1905年以來，福州大都佔50%以上，廈門則佔40%左右，而三都澳則大都不及10%。1932與1933兩年情形忽然變更，廈門貿易值超過全省總值50%以上，福州減到45%不足，三都澳則僅及

原书缺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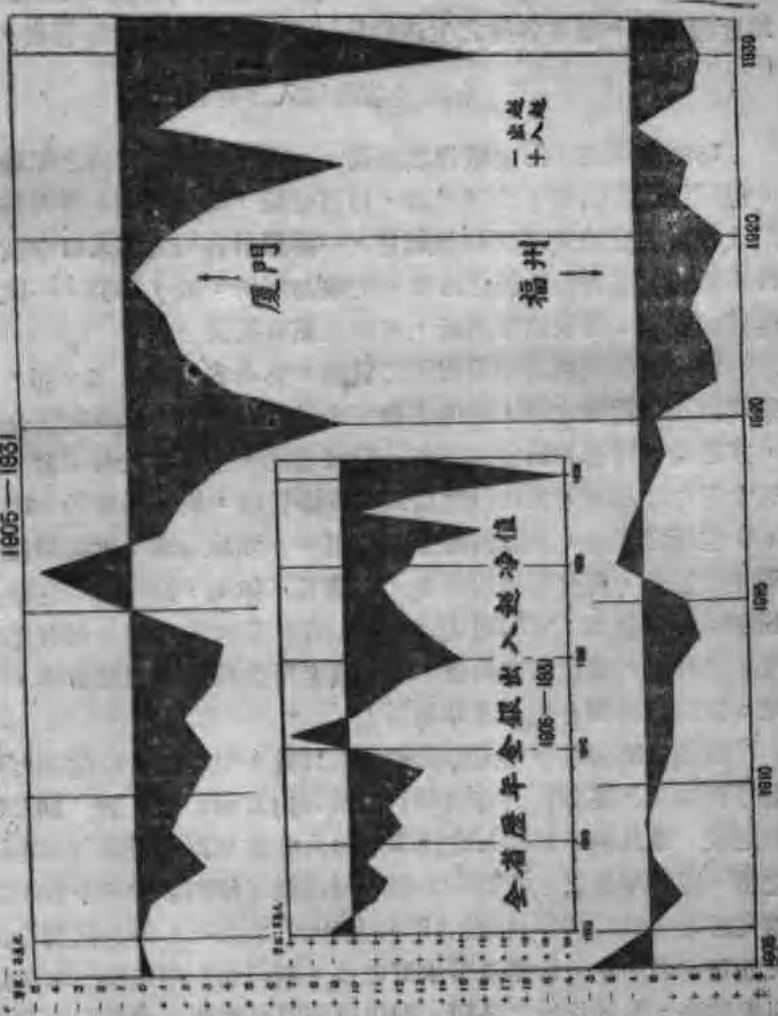
福建三口岸歷年出入起緯值
1905—1931



25)，但同年之經由海關貿易，為數達四千八百萬元，約為一與六之比。廈門之對外貿易，除直接與外洋交通外，以貿易上海牛莊芝罘等地之國內品為最多，本地品之輸出次之。外國品之由外埠輸入，及輸往外埠，其數額各年有頗大之消長，故與福州之逐年增加大異其趣，然而近年則輸出入縮，均有固定的增加之傾向矣。

丙、就輸出入趨勢言，三都澳自1905年以來，海關與常關之貿易總數，例為出超，故為一出超港，惟其出超乃完全受經由海關貿易之影響，其經由常關之貿易，則歷年皆為入超。福州自1903年以來三十一年之間，二十三年係屬出超，其餘為入超。分別論之，經由海關與經由常關之輸出入，皆屬出超與入超互見，惟在經由海關貿易入超之際，經由常關貿易則大多出超，1919年以前，二者且有同為出超之時(1907及1911)，1924年起，經由常關貿易，由歷年出超(1921除外)，變為歷年入超，幸經由海關貿易，自1919年起至1930年止均為出超，尚足以補償常關貿易之短縮。然而自1931年以來，二者皆為入超，福州之出超港之地位，完全動搖，極可注意。廈門完全為貿易港，自1903年以來三十一年間，就貿易總數言，無時不為入超。然其歷年入超，乃純由於海關貿易之影響，其常關貿易數額甚微，迨1919年常關貿易總值方逾百萬元之數，但自1920年起，由十七年來之貿易，變為歷年之出超，此亦大可注意者。

丁、就金銀輸出入言，三都澳只有省內之移出與移入，而無省外之收付，其出入比較則大多為入超，然經由常關之金銀出入，海關報告無記載，觀其經由常關之貨品貿易，乃輸入多於輸出，則金銀關係大概為出超，是以在支付關係上，殆不敢認三都澳為有利之平衡。福州在1907年以前，金銀輸出入淨值(本省移出入除外)之比較，全為出超，嗣後則除1909，1916及1917三年外，均為入超。然就省內移出入言，則福州大半為出超。廈門情形則不然，雖其貨物交換歷年皆為入超，而金銀收付，自1900至1931，亦除1906及1915兩年外，皆為入超，此蓋純由於海外華僑匯款回國之故，廈門關貿易報告冊，幾次論斷，皆謂貨物交換入超數，與金銀收付入超數之和，即為華僑匯款到廈門之數額，揆諸廈門一帶之情形，除華僑匯款外，另無大宗暗中收入之可想像，則雖未必盡然，要亦大致不差矣。然而1932及1933兩年

福建兩口岸歷年金銀出入淨值
1805—1851

，已由金銀入超而為出超，且由1932年之出超四千元，增到1933年之一萬三千元，以長期之金銀入超局面，愈而變為逐漸增加之金銀出超局面，此固由於華僑經濟逐年大感困難，匯款因之減少之所致，而內地匪患頻仍，農工各業之生產均見減少，亦不無重大影響也。

三 福建全省輸出入貨物概要

1899年以來，海關報告之編制，一再變更，於貨物之記載為尤甚。以言貨物之記載，或詳或略，以言分類，時異時同。吾人統計閩省出入口貨物之時，為求嚴整起見，一律祇計各關之出入口淨數，而轉口不與焉。至貨物分類之紛歧，則或加剖析，或予歸併，一依其經濟性質為依據，力求簡單明晰，不使有重複遺漏之處。

吾人既認經由常關輸出入之貨物，為全省輸出入之一部，故統計各項出入口貨物之時，於海關數字之外，自須仍將常關數字合併計算，方足表示真相。惟常關報告之紛歧零亂，尤有甚於海關者。查閩省五十里內之常關，於1901年由海關直接管理，於1905年始一律有報告。所包括之時間，未能與海關報告劃一，殊為遺憾。再常關報告，祇列主要貨物，且分類因關而異，繁簡互不相同，歸併計算之時，尤多困難。更有甚者：常關報告之中，於各種貨物僅列數量者有之，僅列價值者有之，甚或單位前後不同，貨名時生歧異，種種紛雜，不一而足，欲以與海關合併，誠非易易！

雖然，閩省每年經由海關輸出入貨值，平均祇佔總值80%左右；如分析觀之，某種貨物亦有特別適於經由常關輸出入者，則其經由海關之數，或且猶不足80%之比率。吾人考慮至再，於海關與常關歸併之時，關於年份之未能劃一，則利用選樣之原則，於三十五年之間，選定1905, 1910, 1915, 1920, 1925, 及1930等六年，分別計其合併數目，如選定之一年，恰遇常關未列數目，則以前一年或後一年移補之，以求整齊。關於貨物之分類，則仍以海關為標準。查常關報告中，僅列有主要貨物，其所遺漏者固多，然以與海關報告相比較，其所遺漏者，又斷其關係尚不甚大。蓋其中大都為歸類後之細項，例如菜蔬一類，大宗輸出為香蘭，為竹筍，至於其他各種菜蔬，為數甚微，常關